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8 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汉昭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及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5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5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

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延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效期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5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7 日